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沛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沛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沛菁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7月11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7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加計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7罪，犯罪時間橫跨於113年3月間至同年10月間，附表編號3至7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附表編號1至2所犯則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7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暨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4日3時0分前某時許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	114年6月4日	同左	114年7月11日
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0月10日18時41分前某時許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77號	114年6月4日	同左	114年7月11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3月9日3時2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31號	114年9月23日	同左	114年10月22日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	113年10月10日17	本院114年度簡	114年9月23日	同左	114年10月22日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時許	字第2931號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4日4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31號	114年9月23日	同左	114年10月22日
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9月16日16時3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31號	114年9月23日	同左	114年10月22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9月11日3時2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687號	114年12月16日	同左	115年1月16日
備註：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